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20〕321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 出口信用保险2020业务年度项目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0〕239号），为规范我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审核、入库工作，现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是稳外贸的重要政策措施，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在组织企业申报和项目评审期间，加强与有关保险公司、评审机构信息的沟通，把握好各环节要点，以确保项目申报、评审、入库等工作严格程序按时推进。在实际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外贸处）反馈。

附件1：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020 业务年度项目工作要点

联系人：省商务厅外贸处 朱雪嫣 020-38819871
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 林海骏 020-37198192
人保财险广东分公司 孙明星 020-87315004
平安产险广东分公司 李佳珍 020-38267105
太平洋产险广东分公司 郝鑫 020-38477200
大地保险广东分公司 李萧 020-22162489

广东省商务厅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抄送：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人保财险广东分公司、平安产险广东分公司、
太平洋产险广东公司、大地保险广东分公司，本厅外贸处（30）。

[共印 35 份]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 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020 业务年度项目工作要点

一、支持内容

对在我省（不含深圳，下同）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二、支持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项目，以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三、支持标准

（一）对于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30% 的资助；在上述资助标准基础上，对向“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详见附件 1-1 和附件 1-2）出口投保的企业，按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增加 5% 的资助。

（二）对于投保“小微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

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 80%的资助，对企业的资助额不超过投保企业所在 2019 年度出口额分段值上限的 0.06%。

四、申报及入库程序

（一）抓紧履行入库程序。2020 年 8 月，我厅印发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0〕239 号），拟将 2020 年 1 至 12 月期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纳入 2022 年专项资金项目库，编入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根据有关部门反馈意见，结合工作实际，经协商省财政厅，现将 2020 年出口信保项目纳入 2021 年专项资金项目库及预算，实现当年业务次年拨付，使企业尽快获得资助。请各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务必参照粤商务贸函〔2020〕239 号文所附出口信保申报指引（与本通知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为准），抓紧印发本地区项目申报指南，加快履行 2021 年专项资金入库程序，具体要求如下：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照“以项目定预算”的原则进行，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考虑到 2020 业务年度尚未结束，全年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业务量较难预估，为加快入库效率、统一工作步调，我厅请各保险公司根据实际业务进展情况编报了《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项目入库参考》，按投保企业注册地为原则，报送所属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省商务厅。《入库参考》仅为各地入库提供参考额度，各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保险公司编制的

《入库参考》后，仍需及时组织相关保险公司或第三方机构论证、平衡入库项目，经内部审议程序确定本地区入库金额，纳入地市项目库范围，并于2020年11月1日前填报2021年项目入库明细报送我厅备案（附件1-3）。同时，地市入库项目也需于11月1日前同步录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http://210.76.75.133:8081/gdsczt/>）。我厅将根据各地市上报的出口信保项目入库情况，统筹编制2021年度出口信保专项资金预算，报送省财政厅，以汇总提交省人大审议，最终预算安排额度以省人大审议批准的2021年省级预算草案为准。。

（二）及时开展申报与评审。在履行入库程序的基础上，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需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项目的申报、评审、审核职责，在2020业务年度结束后，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具体要求如下：

1.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广东省一级保险公司组织所承保的企业申报，收集材料(1份)并填报《一般企业类业务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及《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在2021年2月25日前将申请材料送企业所在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

2. 各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完成评审、

复核工作后将项目支持明细情况（附件 1-4）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上报省商务厅备案，6 月 15 日前务必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并及时将每月资金拨付情况报送省商务厅。

（三）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投保企业的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跟进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 2021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事项的使用情况报告（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绩效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并提供申报指南、项目下达文件等佐证资料）。

五、审核材料

1. “一般企业类” 保费申报材料：

（1）《一般企业类业务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填写）

（2）2022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企业填写）；

（3）保单明细表（复印件）；

（4）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5）银行进账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

(6) 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电子版）；

2. “小微企业类” 保费申报材料:

(1) 经小微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对于小微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由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供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清单材料（保险公司提供），无需提供保单文件；

(2)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3) 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4) 相关应收款台账（保险公司提供）

3. 专项评审、复核过程中认为所需要补充的其他佐证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有关职能部门核查。

六、审核要点

(一) 发票方面

1.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是否在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的规定申报期内；要剔除申报期外发票。

2.检查发票合计金额是否大于或等于《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上“实缴保费”金额。

3.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

4.保险公司按税务规定要求向企业开具发票，其中对于申请小微企业专项保费资助，且保险公司垫付保费的，应由保险公司按照企业实际缴纳（含保险公司垫付）的保费向该企业开具全额发票。

（二）申请表方面

1.检查申请表上“企业开户银行名称”是否写清楚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企业开户银行账号”是否填写的是人民币账号。

2.注意收集申报指引所附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并留存保险公司盖章件备查。

3.申请表中的实缴保费人民币金额应以保险公司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三）佐证材料方面

1.经小微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对于小微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由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供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清单材料，无需提供保单文件；主要是检查清单是否包含企业名称、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时间、IP 地址等。

2.为确保评审、复核工作准确需要，对于非垫付类企业，需要企业提供银行进账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以及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电子版）；对于垫付类企业，要求各保险公司提供小微企业应收款台账，从而核定小微企业垫

付情况。

3. 考虑到出口企业按买方国别向保险公司申报货物出口情况，保险公司也据此计算保险费，故由保险公司负责提供各出口企业在本资助期内投保出口至“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地区对应的保险金额及申报保费金额，审核机构以此作为审核依据。《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中“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出口实缴保费金额按相应美元申报保险费金额折合人民币金额填写。

（四）汇率

折算汇率以粤商务贸函〔2020〕239号文正式发文当天（2020年8月11日）中国银行的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参考汇率值为6.9711。

（五）重复投保情况

对于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报资金的，将取消企业当期该保险标的资助的资格。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后，加强与有关保险公司信息的沟通，根据投保企业的投保意愿和保险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情况等，作出综合判断，总体原则如下：

1. 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垫付保费且申请小微专项资助的，视为重复投保重复申报，评审时应剔除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2. 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申请小微专项资

助，如一家保费由保险公司全额垫付，另一家由企业缴付全额保费或部分保费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保费全额或部分自付的企业可以申报。保费由保险公司垫付的企业不可以申报，评审时应剔除属垫付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3.同一家保险公司存在同一小微企业投保两条或以上不同性质（标的）的投保申请明细，该企业可以申报。如“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和“非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分别归小微专项申请和一般企业申请。

（六）小微企业名单及资助额上限

根据省商务厅提供的 2019 年度出口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含）的分段小微企业名单，核定小微企业名单和资助额上限。

（七）核实垫付类企业存续情况

注意核实垫付类企业存续情况。对于保单生效之日后、提交申请材料之日前已经注销的垫付类企业，由于保单生效后保险公司已承担一定期间风险，因此按照保单生效日至企业注销日的保单存续期间计算资助金额，计算公式为：应资助金额=实缴保险费（含保险公司垫付）金额÷365×存续期间×资助比例。存续期间按照保单生效日（含当天）至企业注销日（含当天）的天数计算。

附件 1-1

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名单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非洲	塞卜泰(休达)	非洲	突尼斯	中东	科威特	拉丁美洲	伯利兹
非洲	加那利群岛	非洲	坦桑尼亚	中东	沙特阿拉伯	拉丁美洲	玻利维亚
非洲	梅利利亚	非洲	乌干达	中东	叙利亚	拉丁美洲	巴西
非洲	安哥拉	非洲	南非	中东	也门	拉丁美洲	巴巴多斯
非洲	布隆迪	非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 (原扎伊尔)	中东	黎巴嫩	拉丁美洲	智利
非洲	贝宁	非洲	赞比亚	中东	阿曼	拉丁美洲	哥伦比亚
非洲	布基纳法索	非洲	津巴布韦	中东	巴勒斯坦	拉丁美洲	哥斯达黎加
非洲	博茨瓦纳	非洲	利比里亚	中东	卡塔尔	拉丁美洲	古巴
非洲	中非共和国	非洲	利比亚	东欧	阿尔巴尼亚	拉丁美洲	开曼群岛
非洲	科特迪瓦	非洲	莱索托	东欧	保加利亚	拉丁美洲	多米尼克
非洲	喀麦隆	非洲	摩洛哥	东欧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拉丁美洲	多米尼加共和国
非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	非洲	马达加斯加	东欧	白俄罗斯	拉丁美洲	厄瓜多尔
非洲	刚果共和国	非洲	马里	东欧	捷克	拉丁美洲	瓜德罗普岛
非洲	科摩罗	非洲	莫桑比克	东欧	爱沙尼亚	拉丁美洲	格林纳达
非洲	佛得角	非洲	毛里塔尼亚	东欧	克罗地亚	拉丁美洲	危地马拉
非洲	吉布提	非洲	毛里求斯	东欧	匈牙利	拉丁美洲	法属圭亚那
非洲	阿尔及利亚	非洲	马拉维	东欧	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	圭亚那
非洲	埃及	非洲	纳米比亚	东欧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	洪都拉斯
非洲	厄立特里亚	非洲	尼日尔			拉丁美洲	海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非洲	西撒哈拉	非洲	尼日利亚	东欧	塞尔维亚共和国	拉丁美洲	牙买加
非洲	埃塞俄比亚	非洲	留尼汪	东欧	斯洛伐克	拉丁美洲	圣基茨和尼维斯
非洲	加蓬	东南亚	孟加拉	东欧	斯洛文尼亚	拉丁美洲	萨尔瓦多
非洲	加纳	东南亚	文莱	东欧	乌克兰	拉丁美洲	苏里南
非洲	几内亚共和国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东欧	立陶宛	拉丁美洲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非洲	冈比亚	东南亚	印度	东欧	卢森堡	拉丁美洲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非洲	几内亚比绍	东南亚	柬埔寨	东欧	拉托维亚	拉丁美洲	乌拉圭
非洲	赤道几内亚	东南亚	新加坡	东欧	摩纳哥	拉丁美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非洲	肯尼亚	东南亚	泰国	东欧	摩尔多瓦	拉丁美洲	委内瑞拉
非洲	卢旺达	东南亚	越南	东欧	黑山共和国	拉丁美洲	英属维尔京群岛
非洲	苏丹	东南亚	老挝	东欧	波兰	拉丁美洲	圣卢西亚
非洲	塞内加尔	东南亚	缅甸	拉丁美洲	博内尔	拉丁美洲	墨西哥
非洲	塞拉利昂	东南亚	马来西亚	拉丁美洲	库腊索岛	拉丁美洲	蒙特塞拉特
非洲	索马里	东南亚	菲律宾	拉丁美洲	萨巴	拉丁美洲	马提尼克岛
非洲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中东	阿联酋	拉丁美洲	圣马丁岛	拉丁美洲	尼加拉瓜
非洲	斯威士兰	中东	巴林	拉丁美洲	阿鲁巴岛	拉丁美洲	巴拿马
非洲	塞舌尔	中东	伊朗	拉丁美洲	阿根廷	拉丁美洲	秘鲁
非洲	乍得	中东	以色列	拉丁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拉丁美洲	波多黎各
非洲	多哥	中东	约旦	拉丁美洲	巴哈马群岛	拉丁美洲	巴拉圭

附件 1-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名单

东亚 1 国：蒙古

东盟 10 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越南、文莱和菲律宾。

西亚 16 国：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约旦、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也门、阿曼、阿联酋、卡塔尔、科威特、巴林、埃及。

南亚 9 国：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阿富汗、斯里兰卡、马尔代夫、尼泊尔、不丹、东帝汶。

中亚 5 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

独联体 7 国：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

中东欧 16 国：波兰、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马其顿。

附件 1-4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拨付明细表

序号	所属地市	出口企业编码	获得专项资金单位名称	实缴保费合计（元）	申请资助金额（元）	支持金额（元）	企业实际获得资金时间	专项资金分配计划下发时间	保险公司	项目类型（一般、中型垫付、中型非垫付、小微垫付、小微非垫付。其中垫付类中小微要提供具体企业名单）	备注